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1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理勤孝

被告 王字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1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31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6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32,312元未付，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服務

01 啟用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
02 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03 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4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7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0 書記官 陳鳳潒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29 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